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1 月 27 日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 2022-2024 任期激励核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室”并明确工作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单独设立公司巡查办公室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